

因獄司仕丁卅二人直丁廿一人、廩丁廿一人

應給米十二斛二斗八升人別日鹽一斗二升一合八勺人別日布廿一段人別一段

並應給久爾宮

以前省并所管司仕丁等來三月廿九箇日料所請如件故移

天平十七年二月廿日

從七位上行少錄韓國連大村

從四位下守卿王

〔東大寺正倉院文書〕中宮職解

合肆拾參人直丁三人、廩丁十八人、仕丁廿人

應請米壹拾參斛捌斗 鹽壹斗參升捌合

右直丁貳拾參人料人別米六斗、鹽六合

庸綿肆拾屯

右廩丁貳拾人料人別二屯

以前來十一月卅箇日料糧米鹽綿等數如件今錄事狀申送以解

天平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從七位上行少屬小田臣枚床

○按ズルニ大糧申文本書ニ載スル所尙ホ多シ今僅ニ其一ニヲ收ム

〔永昌記〕保安三年十二月廿七日壬子今夜又可種種々公事日入參陣左少辨師俊大夫史政重在床

子座次右大臣被參政入敷子○藤原參仗座申請次第事先可有大糧申文予歸著床子史良兼持參文

書左右近諸司等大糧充文一通租穀注文予見文取回置之良兼給之良兼插書杖又歸來予參仗座

稱申文唯又顧晒史參入大臣見之返給史結之司々ニ定充大糧申上ト申セル事次結鈎文租穀文

史退入